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
17號8 樓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86749

傳真：02-23825162

電子郵件：B11156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38218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NO：

11310368）一份（如附件1），本署同意自113年8月23日起生效，相關重要事項如說明，請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藥局113年9月4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，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暨113年9月18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申請書、基本資料表及附件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定貴藥局辦理業務：藥事服務。
- 三、有關本署重要訊息通知，將傳送至貴藥局填列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要訊息接收窗口」之電子郵件信箱，為確保訊息正確且及時傳達，請務必每日開啟信箱；如前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，應立即主動變更（維護路徑請參考附件2），如未即時異動，致漏接本署重要訊息，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檢視本署業務公告資訊及下載相關表單，其中常用之VPN服務項目（如附件2）。

五、貴藥局檢送同意承受本署溢付小熊藥局(代號：5901174431)之醫療費用及前開藥局積欠之保險費、滯納金及利息，由本署支付貴藥局之醫療費用中抵扣之同意書，已併予登錄。

六、調劑處方請確實完成個案健保憑證(簡稱健保卡)過卡，並依規定收取其應付部分負擔。另送藥到宅僅限於藥局之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機構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，不得跨縣(市)送藥，請依規定辦理調劑業務。

正本：新資生西湖大藥局(負責人:施端姝;代號:5901114104)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